

1 
2 
3 
目录

马骏、李金亮等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刑事二审刑事裁定书



目录

案由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1) 辽刑终393号

发布日期 2021-10-30

浏览次数 132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 辽刑终393号

原公诉机关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马骏，曾用名马俊，男，1994年1月29日出生，中专文化，无业，户籍地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住所地成都市龙泉驿区。因本案于2020年7月15日被监视居住，同月2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5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葫芦岛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支旭东，辽宁尊赢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李金亮，男，1996年6月3日出生，初中文化，无业，捕前住吉林省农安县。因本案于2020年4月2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3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葫芦岛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许德昱，辽宁建顺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许来，男，1996年1月7日出生，初中文化，无业，捕前住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因本案于2020年4月2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3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葫芦岛市看守所。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马骏、李金亮、许来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一案，于2021年6月18日作出（2021）辽14刑初1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骏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李金亮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许来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骏不服，以“系从犯，量刑重”为理由，提出上诉。上诉人马骏的辩护人提出“马骏具有坦白情节，系从犯、初犯、偶犯，请求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原审被告人李金亮的辩护人提出“李金亮具有坦白情节，系从犯，涉案毒品未流入社会，请求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马骏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上诉人马骏撤回上诉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百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马骏撤回上诉。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14刑初14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孙维良

审判员 邸毓敏

审判员 高岩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黄巍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